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洪偉傑
電話：(02)7736-6346
電子信箱：weij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1300062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影本(含附件) (A09000000E_1130006202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為因應國民年金法規定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調整，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58條及第59條規定審定之「未成年子女加發撫卹金」，每月給與標準應由新臺幣(以下同)3,772元配合調整為4,049元，並溯自113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3年1月12日部退五字第11356577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58條、第59條及其施行細則第78條亦有相同規定，爰亡故公立學校教職員如遺有未成年子女，且經主管機關依法審定給卹者，其未成年子女每月加發撫卹金之給與標準亦應配合調整；至113年1月如仍以原給與標準發給者，應予補發差額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副本：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法務部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中央研究院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農業部、海洋委員會、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(均含附件)

